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万宁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和质量核查与评估 A 包

委托方: 万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甲方)

受托方: 海南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2018年6月22日

签订地点: 海南省万宁市

有效期限: 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合同签订的内容履行完毕止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万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住 所 地：海南省万宁市

项目负责人：蔡吉林

项目联系人：谢强

联系方式：62263387

通讯地址：万宁市万城镇望海大道

电 话：62263387

传 真：62231030

电子信箱：wnhbj12369@163.com

受托方（乙方）：海南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群上路 86 号 104 房

法定代表人：吴文渊

项目联系人：林斌

联系方式：电话/邮件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群上路 86 号 104 房

电 话：13707588257

传 真：

电子信箱：603791521@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万宁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和质量核查与评估 A 包 提供技术服务，并支付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目的：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的通知》（琼府〔2017〕98号）、《关于印发〈海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要点〉的通知》（琼污普〔2018〕4号）等文件要求，就万宁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和质量核查与评估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HNZC-18-015）A包要求开展工作。经过竞争性谈判确认，万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委托海南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 A包 基础普查工作。通过开展万宁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对辖区内污染源进行摸查核查，统计辖区污染源基本情况及产排污等情况，完成省生态环保厅下达的普查任务，切实完成这一重大的国情调查工作。

2、普查要求：乙方对本次普查工作负责，并保证按时、按质和按量完成，编写万宁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报告和技术分析报告。

3、普查方式：按照普查办关于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要求，以2017年为基准年，按照万宁市印发的污染源普查工作实施方案，制定万宁市污染源清查方案、普查技术工作方案，对辖区内五大源单位

和省新增普查内容开展网格化地毯式清查，形成清查资料台账和普查名单，开展入户调查，根据普查名单，入户核查，现场监测、核定排放污染因子，核算污染物排放量，并按普查数据质量核查结果，开展普查的查漏补缺工作；对清查和普查的数据整理并录入分析，编写普查工作报告和技术分析报告。按时保质完成各阶段污染源普查工作进度，并通过上级污普部门的各阶段验收。按上级污普办要求完成污染源普查档案整理工作。

4、普查需求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参考规格型号和配置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市场 单价 (元)	小计(万 元)
1	前期资料收集及编制工作方案	收集人员 5 人劳务费	20	元/ 人·天	200	2
2	污染源清查	工业污染源清查	60	元/ 人·天	200	9.6
3		农业污染源清查	60	元/ 人·天	200	9.6
4		生活污染源清查	60	元/ 人·天	200	9.6
5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清查	60	元/ 人·天	200	9.6
6		移动源清查	60	元/ 人·天	200	9.6
7	污染源入户调查	工业污染源入户调查	145	元/ 人·天	100	11.6
8		生活污染源入户清查	120	元/ 人·天	100	9.6
9		生活污染源入	120	元/	100	9.6

		户调查	和差旅费		人·天		
10		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入户调查	调查人员 8 人劳务费和差旅费	120	元/人·天	100	9.6
11		移动污染源入户调查	调查人员 8 人劳务费和差旅费	120	元/人·天	100	6
12		数据审查	核查人员 7 人	60	元/人·天	200	8.4
13		数据录入	录入人员 6 人	40	元/人·天	100	2.4
14		数据汇总	汇总人员 6 人	40	元/人·天	100	2.4
15		普查宣传	宣传人员 8 人	50	元/人·天	100	4.5
16			材料费用	5000	元	5000	
17		报告编制费	编制人员 4 人	40	元/人·天	200	3.2
18		专家审核费用	专家组成员 5 人	1	元/人·天	2000	1
19		档案管理及成果汇总	档案管理人员 5 人	20	元/人·天	100	1.036
20			材料费用	2360 元	元	2360	
合计							119.336

备注：按要求同时完成省新增普查内容：①港口（码头）；②槟榔初加工企业；③橡胶初加工企业；④水产养殖场；⑤医疗机构；⑥滨海经营单位和个体入海排污口；⑦机动车维修企业和维修专业户；⑧油罐车；⑨储油库；⑩加油站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的普查工作

合同生效后工作时间节点：

1、项目验收：乙方必须书面通知甲方所完成的工作和准备进行验收的项目种类及验收开始时间，此通知书需经甲方认定后方可执行。

2、服务工期：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本次普查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

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协助提供与开展该项工作相关的基础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1) 协助开展调查及现场作业;

(2) 协调联系有关部门和企业。

3、督导乙方, 按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要求, 完成各项相关事宜。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技术资料应在合同前期提供给乙方。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报酬采取总包干制原则, 凡涉及该项目技术服务工作中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技术服务报酬费总额为: 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叁仟叁佰陆拾元整 (¥1193360.00 元)。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 3 次 (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 50%, 即人民币伍拾玖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 (¥596680.00 元)。

(1) 完成万宁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报告和技术分析报告编制, 提交万宁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报告和技术分析报告 (送审稿), 送审稿经甲方组织的有关技术评审并修改完善, 提交最终稿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即人民币叁拾伍万捌仟零捌元整 (¥358008.00 元)。

(3) 项目成果经上级部门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20%, 即人民币贰拾叁万捌仟陆佰柒拾贰元整 (¥238672.00 元)。

如果乙方延迟提交发票给甲方, 或者乙方所提供的发票不合格, 甲方可延迟支付款项给乙方, 而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帐号和地址为:

开户户名: 海南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银行海口美苑路支行

账号: 266273883621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群上路 86 号 104 房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乙方获得本项目的**所有基础数据、资料等**, 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如果尚未公开即应**保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一律不得用于它途或向第三方**透露和转让**, 否则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 1、普查规模发生较大大改变的。
- 2、普查报告普查信息和编写报告内容需要大幅修改。

第七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普查技术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向甲方提交普查成果 - 万宁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报告和技术分析报告各 10 本, 电子版 2 套,

成果交付时间按照万宁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要求执行；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经专家评审且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认可。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提交万宁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报告和技术分析报告终稿。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甲方确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本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同时，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同时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该成果用于其他营利或非营利性目的。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谢强 为甲

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林斌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负责双方联系工作；
- 2、负责双方协调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2、其他双方协商一致认为应终止合同的情形。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提交万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万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按照国家行业规范用语及行业习惯用语解释。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万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翁吉丹 (签名)
2018年6月22日



乙方：海南海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吴子琳 (签名)
2018年6月22日

